

关于丰顺县广宏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县广宏加油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丰顺县广宏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梅州市新高源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3 亿元人民币建设广明综合体，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12229.21 m²，分四期建设：首期、加油站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二和三期、酒店公寓的建设；四期、快捷充电桩的建设。该项目前期的申报手续由梅州市新高源实业有限公司办理，后成立丰顺县广宏加油站有限公司，负责加油站的建设及后续运营。本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丰顺新区生态工业生活配套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6°09'45.17"，北纬 23°40'58.84"，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4 万元），占地面积 2489.6m²，建筑面积 112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油罐区设有 5 个 SF 双层埋地油罐，其中 92#、95#汽油罐各 1 个 50m³，98#汽油罐 1 个 25m³，柴油罐 2 个共 25 m³（折半），总罐容 150m³，加油站等级为二级。建设 1 栋站房和 1 座加油罩棚，其中站房采用 2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 300 m²；加油罩棚采用钢结构，投影面积 685 m²。设 6 台八枪潜油泵型加油机，并配套 1 个车用尿素

罐 5m³，一台自动洗车机，为进站加油车辆提供简单的自动洗车服务。项目建成后，年销售汽油约为 2000 吨、柴油 1000 吨、车用尿素 90 吨。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 2 班制作业，每班工作 12h，全年工作日 365 天，均不在站内食宿。

项目代码：2102-441423-04-01-553178。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23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丰顺县环境监测站，河北启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